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王立心 電話: 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07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07996 ATTACH1.ods)

主旨:函轉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 表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37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 非寄居身分,有居住事實,且欲返回臺北市就讀國中(不 含私立國中)者,請協助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請貴校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,依旨揭表件格式 造冊送達所屬學區國中,俾利該市進行審查作業。
 - (二)惠請轉知家長,倘符合下列優先分發資格者,請於4月26 日至5月2日間,攜相關證明文件至各該學區國中進行審查:
 - 1、學生於112年12月31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於各該學區,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 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記







日期為準)。

- 2、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,連續 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(107年3月15日前設籍)以 上,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。
- 三、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 滿學校,除符合上述優先分發資格外,另需具備下列條 件:
 - (一)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優先資格分 發入學2校者,應設籍各該校學區,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 條規定,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,且戶籍未曾 遷出各該學校學區者。
 - (二)符合前開條件者,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,名額為2校 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1位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 **届畢業生為限。**
- 四、另設籍臺北市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 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,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中教務處 註册組詢問。
- 五、有關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、113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 表、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,請逕至臺 北市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)/科室 業務/中等教育科/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



